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廿壹日收到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MG
F542.9

96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道路上通行之各種汽車及經營與汽車有關之事業者均依本章程之

管理之

第二條 本省汽車之管理以建設廳爲主管機關但爲辦事便利起見得指定杭州市政府及公

路管理局就杭州市區內外分別辦理并由各縣縣政府及警察機關一體協助

第三條 本省境內汽車分左列數種

(一)普通汽車 凡普通乘人汽車設置座位不逾七人者屬之分爲自用及營業兩種

(二)公共汽車 凡乘人汽車設置座位在七人以上者屬之分爲(甲)機關自備公共

汽車(乙)營業公共汽車兩種營業公共汽車不得在規定路線範圍之外行駛

(三)機器腳踏車 機器腳踏車之有旁車者亦包括在此類內惟不准作載客營業之

用

(四)運貨汽車 凡載運貨物之汽車均屬之分爲自用及營業兩種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二

(五)掛車 凡於汽車之後附掛載運客貨之車輛均屬之分爲乘人及運貨兩種

(六)拖重車 凡車輛之用以拖曳重物者屬之須經特別許可方准行駛

(七)其他 其他各種機車駛行於道路上者如運水汽車運油汽車警備車築路機
路機救火汽車垃圾汽車等屬之

前項各類車輛除訂有互通汽車章程之他省市車輛得照協定通行外非經領有本省
建設廳頒發之行車執照及號牌並照章繳納車捐者不准在本省境內行駛

第四條 凡在本省境內以行駛經售出租停留製造修理汽車及販賣一切與汽車有關之材料
爲營業之公司商號或工廠均須受建設廳指定之機關管理分左列數種

(一)汽車行 凡商號備有普通汽車出租與乘客爲營業者屬之

(二)運貨汽車行 凡商號備有運貨汽車代人搬運貨物器具爲營業而非長途汽車
公司性質者屬之

(三)長途汽車公司 凡公司備有公共汽車其行車路線終點在距城市中心十五公
里以外者屬之

(四)城市公共汽車公司 凡公司備有公共汽車其行車路線起訖地點均在距城市中心十五公里以內者屬之

(五)汽車販賣公司 凡商店經售各種汽車者屬之

(六)汽車修理廠 凡工廠有機器設備堪以修理各種汽車者屬之

(七)汽車停留場 凡開設場所以供人停寄汽車為營業者屬之

(八)汽油零賣所 凡商號以零賣汽油及其他油類為營業者屬之

(九)汽車材料行 凡商號經營一切汽車用之五金材料及橡皮車胎者屬之

(十)汽車製造廠 凡工廠有機器設備堪以製造汽車者屬之

第二章 登記規則

第五條 長途汽車公司及城市公共汽車公司之登記立案及繳費領照手續應遵照行政院頒

布之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及本省頒布之公共汽車公司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

凡未備有可以乘坐十六人以上之汽車四輛者不得聲請開設長途汽車公司或城市
公共汽車公司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四

第六條

凡欲開設汽車行運貨汽車行汽車販賣公司汽車修理廠汽車停場汽車零賣所汽車材料行及汽車製造廠者均須填具登記繳納印花執照各費聽候查驗核准後給予開業執照其開設地點在杭州市區內者應向杭州市政府聲請辦理在杭州市區外各地者應向公路管理局或其分管理處申請辦理登記書式另定之

前項之中請登記如經查驗不合格者其原繳各費除登記費外均予發還

凡未備有三輛以上之普通汽車或運貨汽車者不得聲請開設汽車行或運貨汽車行

第七條

前條各種公司商號工廠應繳登記印花及開業執照各費如左

(一)登記費 每一商號或公司繳洋兩元一公司而兼辦數種營業者每兼營業一種
加繳登記費一元

(二)印花費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元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兩元在五千元以下者貼印花一元

(三)開業執照費 每一商號或公司繳洋十元一公司而兼辦數種營業者每兼營業一種加繳開業執照費五元

第八條 凡汽車營業商號已領有開業執照如欲變更登記書內之任何一項者須先聲請原登記機關查明後換給執照如中途停業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九條 凡人民團體機關公司或商號（以下簡稱車主）備有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種汽車欲在本省道路上行駛者均應填具登記書並請登記其車主居住地點在杭州市區內者應向杭州市政府聲請辦理在杭州市區外各地者應向公路管理局或其分管理處聲請辦理登記書式另定之（杭州市政府及公路管理局或其分管理處以後簡稱爲登記機關）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汽車於登記後如經登記機關查驗及格應即徵收行車執照費及號牌費並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

第十一條 汽車號牌發給後得長期使用行車執照以一年爲限期期滿應向原登記機關照章換領

第十二條 關於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等費應照左表之規定徵收之

浙江省汽車牌照收費表

車 別	號牌費	臨時可費	執照費	印花費	補牌費	補照費	過戶費	調車費	換照費
汽車	二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小)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三角
機器腳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三角
踏車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三角
試車									

第十三條 營業用之普通汽車運貨汽車於領取行車執照及號牌時每輛須繳納保證金一百元

俟營業停止繳銷行車執照及號牌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汽車領有行車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者須由車主聲請原登記機關檢

驗查明後換給執照但營業普通汽車變更車主時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銷換領不得私自過戶自用普通汽車過戶時須由新舊車主於登記書及執照上分別簽名蓋章方准換給執照

第十五條 凡在汽車修理期間如欲以原有之號牌移掛其他無執照無號牌之車輛以代替行駛時須報請原登記機關發給臨時許可證與原有執照同時隨車攜帶臨時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二十日為期

第十六條 在臨時許可證有效期內原車修理完竣後應於期滿前將臨時許可證向原領機關繳銷若期滿而原車尚未修理完竣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酌予展期並再領臨時許可證第十七條 凡修理車輛按照前條之規定報請展期兩次仍無法修竣或修竣後經兩次檢驗不及格者應由原登記機關吊銷執照及號牌

第十八條 凡試行汽車概須請領試車執照及試車號牌但以左列各種公司商號工廠為限

- (一) 公共或長途汽車公司
- (二) 汽車販賣公司

(三) 汽車修理廠

(四) 汽車製造廠

前項試車執照及號牌於試車時得使用於各該公司商號工廠之任何汽車

第十九條 試車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填具聲請書附

同舊照向原請領機關換領新照其號牌准免換領如不繼續使用亦應於期滿十日內

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銷不得毀棄

第二十條 行車執照均應隨車攜帶所有號牌及捐牌均應釘於各該車之前後兩端所指定之顯明地點

第二十一條 執照號牌捐牌除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二十二條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認時應即填具聲請書向原登記機關照章重行補領其遺失牌照者并須登報聲明一面覓保證明

第二十三條 各種車輛停止駛用時須將應納車捐繳足並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還原登記機關註

銷

第二十四條 自用汽車及試行汽車均不准載客營業

第二十五條 凡本省公路路線經政府允許某一長途汽車公司專利營業者概不准在該公路路線範圍內開設其他營業汽車行

第二十六條 營業普通汽車不得在任何專營長途汽車路線上兜攬生意

第三章 檢驗規則

第二十七條 凡各種汽車經登記後應送由登記機關檢驗

第二十八條 車輛應行檢驗之事項如左

- (一)與登記書所載各項有無不合
- (二)制動機關是否靈敏
- (三)轉向盤是否靈便
- (四)車身及車內設備有無遺漏
- (五)所備發聲器發音是否宏亮
- (六)車棚各部是否完固

(七) 機械電器各部有無損壞

第二十九條 車輛經登記機關檢驗為合格時即給以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應令修理或改造完備

後重行報請檢驗

第三十條 各種汽車每年定期舉行檢驗一次

第三十一條 車輛在外肇禍時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原登記機關派員檢驗

第三十二條 凡車輛主要部分如有損壞應即趕速修理其已受檢驗之車輛並不得擅行變更其設備

第四章 納捐規則

第三十三條 各種汽車於已領有行車執照及號牌後應向原登記機關按照繳納車捐領取捐牌

第三十四條 各種汽車車捐每年分為春夏秋冬四季每季依照左表之規定徵收之

浙江省汽車捐率表

車 別	等 級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自用汽車	重 量	一千磅以下	一千零一磅至二千磅	二千零一磅至三千磅	三千零一磅至四千磅	四千零一磅至五千磅	五千磅以上
	座 位	三 人	四 人	五 人	六 人	七人至十二人	十三人以上
營業汽車	季 捐	十 元	十二 元	十五 元	二十 元	二十八 元	三十四 元
	重 量	一千磅以下	一千零一磅至二千磅	二千零一磅至三千磅	三千零一磅至四千磅	四千零一磅至五千磅	五千磅以上
	座 位	三 人	四 人至六人	六人至十八人	十八人至十六人	十七人至二十五人	二十六人以上
自用貨汽車	季 捐	十五 元	十八 元	二十四 元	三十三 元	四十五 元	六十 元
	重 量	二噸以下	二噸至三噸				
	季 捐	十四 元	二十二 元				

營運汽 業貨車	重車二頓以 下	二頓至三頓			
	季捐二十一元	三十元			
自用貨車	重量二頓以 下	二頓至三頓			
	季捐十 元	十四元			
營運拖 業貨車	重量二頓以 下	二頓至三頓			
	季捐十五元	二十一元			
機腳 器踏 貨車	季捐五 元				
	季捐七元五角				
試 車	季捐二十元				

前項車捐徵收時凡依照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在互通汽車規定範圍內之各種車輛并應按照原車捐額普遍附加互通汽車捐稅百分之十合併徵收之

前三十五條 凡政府機關所備各種汽車均應照章繳納車捐

第三十六條 車主繳納車捐時均應呈驗行車執照及司機人駕駛執照

第三十七條 車捐以每季首月十五日前為繳納期但如新受檢驗之汽車其聲請領取牌照時期如

未滿一季者得計月照繳不滿一月者亦照一月計算

第三十八條 捐牌遺失時應覓妥保證並隨帶行車執照司機人駕駛執照及補領捐牌手續費壹

元聲請原登記機關查明補發之

第五章 行車規則

第三十九條 汽車行駛道路以已成馬路或汽車路為限其在本省各該市縣禁止通行之道路概不得行駛

第四十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高鳴喇叭並須時時準備塞車

(一) 經過道路有坡度灣度或曲折處

(二) 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三) 經過交叉路口或與鐵路交叉地點時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一四

(四) 經過鬧市時

(五) 經過醫院學校門口時

(六) 車輛交會時

(七) 見路旁有兒童牲畜時

(八) 經過橋梁時

(九) 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十) 前面視線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十一) 經過道工修理路面處

(十二) 望見有警告牌處

第四十一條

車輛均須靠路之左邊行駛凡停車及轉灣時如無指路燈設備者須伸手表示手號

第四十二條

駕駛汽車除機器腳踏車普通汽車及公共汽車外均不得搶過前行之一切車輛但前行車輛行駛不良由前行車機司表示手號招呼後行車搶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車輛欲搶過前行車輛時須先鳴喇叭得前車機司回號表示後方可靠前車右邊搶過

再徐徐駛入原行路線不得與他車競駛並行

第四十四條 車輛在轉灣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時或經過橋梁鬧市狹路十字路口醫院學校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概不得搶過前行車輛

第四十五條 駕駛公共汽車及運貨汽車等在郊外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公里（約二十五英里）在城市內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約十五英里）普通汽車在郊外不得超過七十公里（約四十英里）在城市內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約二十英里）

第四十六條 車輛行駛在距離公路與鐵路或與其他公路相交處一百五十公尺前後或經過醫院學校附近時其最高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公里半（合五英里）與鐵路交叉處須完全停止向左右瞭望後再行前進

第四十七條 兩車同一方向行駛其前後距離在郊外至少須在六十公尺以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十五公尺以外

第四十八條 車輛未停駛時司機人不得任人上下

第四十九條 車輛行駛時司機人不得任人立於車身門外或其他危險之處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一六

第五十條 車輛行駛山坡或橋梁時發動馬力不足或路滑不能上駛必須將車塞住不可任其倒退倘塞車不靈須打倒車時應先通知乘客然後將車輛徐徐倒退於安全之處

第五十一條 車輛在途中停頓不得停於路之中心致妨礙往來車輛如車輛停頓於坡度之處必須拉定手塞車並以石塊墊於車輛兩邊以防車輛移動修好後須將原石塊移開

第五十二條 車輛行駛如遇天氣暗晦或塵霧瀰漫視力不清時應放燈光開駛慢車多鳴喇叭若遇對方有來車時須將前燈開放小光緩行

第五十三條 車輛在夜間行駛如途中遇有對方來車欲招呼其停止時應將前燈大光開閉三次再將燈熄滅對方車輛之司機人見此信號後即須停止前進

第五十四條 兩車在狹路處交會時下行車須熄燈停車待上行車駛過後始得前進

第五十五條 車輛經過鬧市或停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五十六條 司機人在駕車時忽感心緒不甯或精神恍惚等狀應即停車並設法通知請求其他司機人替代

第五十七條 駕駛車輛應時時注意車內機件及輪胎之安全如發覺異態時應停即駛設法設法救濟不

得任意開行

第五十八條 車輛載重逾量致行駛不良易生危險者應設法減除其重量

第六章 乘載限制規則

第五十九條 各項車輛不得裝載突出車身外之長大物件及超過規定之重量與各處道路橋梁任重之限度

第六十條 營業乘人汽車概須遵照登記機關規定之載客定額揭示車輛內外不得逾限乘載

第六十一條 營業乘人汽車應將車身內外及坐位等處隨時收拾清潔對於來客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乘載

(一)患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二)瘋癲及酗酒者

(三)攜帶危險及污染車體遺留惡臭之物品者

(四)攜帶一切違禁物品者

第六十二條 凡載運之貨物其兩端銳削者應加以束縛或用其他適當方法裝置以免危險

第六十三條 載運左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 (一) 容易滲漏者
- (二) 容易飛散者
- (三) 有惡濁氣味發洩者
- (四)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章 他省市汽車入境規則

第六十四條 他省市汽車入境除訂有互通汽車章程之省市車輛得遵照協定通行外應遵照本章各條辦理

第六十五條 他省市之汽車須領有本省之通行號牌或臨時通行證者方得行駛入境通行號牌分一季用及一年用兩種由本省建設廳委託他省市之主管路政機關發給或由車主向本省建設廳指定之管理機關請領但臨時通行證必須向本省建設廳指定之管理機關或入境車站領取

第六十六條 領用通行號牌或臨時通行證其應納之通行費規定如左

(一)臨時通行證 每次通行費照納捐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季捐數目納十分之一

(二)一季通行號牌 照納捐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季捐數目減半繳納

(三)全年通行號牌 按一季通行號牌三倍繳納

第六十七條 領有臨時通行證者得在本省境內停留五日如在五日以上時須按日繳納車捐如左

(一)普通汽車

自用者 每輛兩角

營業者 每輛陸角

(二)公用汽車及運貨汽車

自備者 每輛四角

營業者 每輛一元

(三)機器腳踏車 每輛一角

第六十八條 臨時通行證應由車輛於出境時向收證機關或車站驗明繳銷放行

第六十九條 外來車輛經本省查獲有漏捐情事除照原省市之捐率補繳車捐外並須依照本省車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二〇

輛漏捐罰則處罰之

第七十條 領有試車牌照之外來車輛非持有原發照機關之特別書面許可證者不得入境通行

第七十一條 他省市入境車輛應遵守本章程行車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輛號牌捐牌不照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依式懸掛者

(二) 車輛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礙交通者

(三) 行車執照號牌及捐牌遺失匿不報請補發擅自通行者

(四) 行車執照未隨車攜帶者

(五) 前後號牌損壞不能辨認尚未換領新號牌者

(六) 車輛停止駛用及修理或試行完竣後未將原領牌照或許可證繳銷者

(七) 夜間行駛不燃燈者

(八) 汽車在沿途兜攬散客者

(九)變更車式或引擎或車身顏色而不報告者

(十)行駛汽車不遵守本章程行車規則及乘載限制規則各款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而不報告者

(二)在禁止通行之道路行駛汽車者

(三)原車損壞修理私以他車更替並不領用臨時許可證者

(四)私自磨毀或改打汽車之引擎號碼者

第七十四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

罰金

(一)將號牌捐牌執照轉借於他人者

(二)借用他車號牌捐牌者

第七十五條 凡在本省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

罰金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一一一

(一) 偽造號牌損牌及執照者

(二) 指牌與號牌號碼不符者

(三) 車輛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未發牌照及不在互通汽車協定範圍內之他省市

汽車未領有本省通行牌證而擅自行駛者

(四) 行車執照期滿不照章換領或領用試車牌照及臨時許可證逾期未經聲請換領
仍在行駛者

(五) 自用及試用汽車私自載運客貨營業或將營業車輛假冒自用車領取牌照者

(六) 營業普通汽車在長途汽車專營路線範圍內者或沿公路兜攬生意者

第七十六條 領用號牌執照或繳納車捐逾越本章程規定及登記機關之限期如逾期十日按該車

全年牌照費或車捐加一處罰逾期二十日加二處罰以後依次遞加

第七十七條 凡車輛載量逾限或行駛不慎致損及道路橋梁或其他設備品者除應照本章程之規

定處分外並須由該車主負責賠修

第七十八條 凡車輛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其牌照扣留責令修理完畢後發還之

(一) 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 引擎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 制動機失效者

(四) 車輛歪斜搖動者

第七十九條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罰則各條之數款者應分別按照各條之規定合併處罰其有涉

及刑事者并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八十條 凡違章車輛如不能當時照章執行得抄錄該車號碼由管理機關通知該車車主繳納
罰金如逾十日不遵照繳納者除在下次通過時將車輛扣留強制執行外並照原定罰
款加倍處罰

第八十一條 凡車輛在一月內違背本罰則至三次以上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扣留其牌照一個月
至六個月但情節嚴重者雖未滿三次亦得照此執行

第八十二條 凡車輛如有其他違背交通規章情事在本罰則未經規定者并其他法令分別酌量處

分之

浙江省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二四

第八十三條 凡汽車營業商號未經依照本章程登記規則聲請登記核給開業執照擅在本省境內開設者處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十四條 凡已領有開業執照之汽車營業商號欲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而不先行報告及停止營業時不將執照即行繳銷者處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之罰則由管理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執行所給罰款收據由各該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乙局寄贈

703

2

7

2 3

